

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備忘錄

為進一步拓展和深化北京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和合作，北京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舉行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會議由北京市市長陳吉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共同主持，就兩地合作方向及相關事項達成共識。

雙方同意京港合作會議是推動兩地全方位合作的重要平台，北京和香港將繼續發揮在國家發展中的特殊地位和功能，以更緊密、更深入的合作，服務國家所需，貢獻國家發展，締造多贏局面。

雙方同意在“一帶一路”建設和經濟貿易、服務業、科技創新、文化創意、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青年發展以及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發展措施共8個重點領域開展全面對接合作，跟進落實以下具體合作項目：

一、“一帶一路”建設和經濟貿易

1.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投資推廣署等兩地部門借助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等平台，加強兩地重點企業在法律、金融、會計、建築等領域的溝通交流和務實合作，促進項目對接，鼓勵京港企業共同拓展國際業務，聯合開發“一帶一路”沿線市場。

2. 開展“一帶一路”金融合作。京港發揮國際金融機構集聚優勢，為兩地企業到“一帶一路”建設沿線國家地區“走出去”提供跨境資金結算、項目融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解決方案。

3. 共同探討開拓“一帶一路”旅遊新線路，搭建旅遊信息交流平台，舉辦有國際影響力的旅遊產品推介活動。

二、服務業

1.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發揮兩地展會國際合作平台作用，共促雙向投資項目落地，推動兩地企業拼船出海、共同開發第三方市場，共促專業服務、金融服務深化合作，強化服務業人才創新創業交流，加強投資貿易信息交流。

2. 雙方加強金融科技合作，促進兩地金融科技企業、項目、技術交流，分享創新經驗。香港交易所與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合作舉辦研討及培訓活動，共同推動科技企業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實現發展與增長。

3. 雙方深化財富管理合作。借鑒香港金融業界成功經驗，促進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等方面交流合作，滿足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4. 支持雙方以經貿活動為平台深化合作。香港貿易發展局組織香港服務業代表團赴京參加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與北京市共同探討服務業合作。共同辦好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

5. 北京市組團赴港參加亞洲金融論壇，借助香港金融業優勢，共同探討亞洲金融市場最新發展趨勢及兩地合作領

域，增進兩地在金融、創新、創業等方面交流合作；組織北京企業參加交流洽談，促進項目投融資對接。

6.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及業界代表積極參與每年於香港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動京港兩地知識產權與創新的交流。

三、科技創新

1. 繼續鼓勵兩地大學和研發機構根據各自研發優勢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加強交流合作。

2. 鼓勵北京頂尖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即將成立的“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和“醫療科技創新平台”。

3. 繼續推進深化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北京有關機構的創新與科技合作，包括舉辦研討會、投資對接、項目路演等活動，促進香港科技園與北京有關單位對接。

4. 雙方在兩地跨境電子交易方面加強合作，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跨境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互聯互通。

5. 鼓勵北京協同創新研究院實施創新菁英計畫，培育具有創新、研究和實踐能力的優秀人才。

四、文化創意

1. 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與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繼續開展文化交流與合作。借助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等平台，繼續舉辦京港文化產業專題活動，推介北京文創項目。

2. 加強兩地藝術團體演出交流。北京天橋藝術中心與香港西九文化區合作，促進兩地文化演出、人才交流。

3. 香港出版及印刷界積極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集中展示香港優質圖書及印刷品；北京電影業界代表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以及影視展期間舉行的各項活動。

五、教育及公務員培訓

1.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教育局和相關院校繼續在合作辦學、姊妹學校平台建設、師生交流活動等方面深化合作。

2.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將與香港公務員事務局繼續執行《關於北京和香港兩地公務員交流計劃協議書（2017年至2019年）》及有關安排。

3. 京港大學聯盟將在每年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期間舉辦“京港大學校長峰會”等活動，推動兩地高等教育界的高層次交流和合作。

六、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

1. 北京市水務局與香港渠務署繼續開展人員互訪培訓、技術研究交流等合作。

2. 北京市環保局與香港環境保護署積極探討京港兩地在環境污染治理等領域面臨的挑戰、對策和合作意向。組織兩地環保智庫和企業進行對接洽談合作，提高城市綜合治理能力，共同推進城市可持續發展。

3. 交流分享兩地在食品藥品安全監管、風險防控、社會共治等方面的經驗，共同提高兩地食品藥品安全保障水平。

4. 分享京港兩地在全方位全週期健康服務方面的經

驗，促進兩地中醫藥產業交流合作，開展衛生領域的政策分析和專家研討等活動，加快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5. 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北京市的相關企業探討在公共交通帶動發展規劃模式、軌道交通建設營運、人才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互惠共贏。

七、青年發展

1. 繼續開展京港青少年交流專項工作。

2. 北京市青年聯合會與香港青年聯會深化合作，加強對香港青年在京學習實習、就業創業的支持，例如研究聯合籌建“香港青年北京發展中心”，聯合中關村京港澳青年創新創業中心、京儀集團、京泰集團等相關單位，採用線上線下雙軌制運營模式，為在京學習實習就業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兩習兩業”信息服務，建立在京香港青年政策信息溝通機制，為香港青年在京發展提供一體化服務。

3. 支持香港青年為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提供志願服務。

八、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發展措施

1. 北京市人民政府進一步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京香港同胞在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等各方面得到便利。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將繼續為香港同胞在京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積極為香港同胞在京發展服務，推出服務香港同胞的諮詢服務平台。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

北京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

（簽字）

2018年10月24日

（簽字）

2018年10月24日